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编制单位：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21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购房合同
- 附件 3 租赁厂房工业投资项目审查表
-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法人代表	管文通	联系人	管文通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联系电话	13757711087	传真	/	邮编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411 文具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36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82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7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项目由来					
<p>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政府批准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浅滩一期 F-04-04-01 地块建设文博科技产业园，园内入驻企业主要从事文具用品类制造（包括办公文具、学生文具、书写文具、美术画材等生产制造）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相关模具研发制造、包装印刷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园区 2017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温瓯集环建[2017]21 号），文博科技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196809.9m²，总建筑面积为 512271.6m²。</p> <p>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是一家从事棋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符合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产业要求。租用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棋类产品生产销售，车间总租用建筑面积 4363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共需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p>					

资 7 万元，资金均由业主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411 文具制造”类项目（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245、玩具制造（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编制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整，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1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1 号。

(1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印发。

2、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3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9 日。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7)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2013 年 4 月 22 日。

(8)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9)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2009 年 10 月 29 日。

(10) 《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温经贸资源[2009]340 号。

(11)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

通知》，温政办〔2013〕80 号，2013 年 5 月 16 日。

3、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
- (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

4、项目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1.3、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购买、环保等投资，资金全部自筹解决。

1.4、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项目租用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棋类产品生产销售，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4363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

1.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的现有厂房（1F-3F 和 5F-6F）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4363 平方米（1F 为生产

车间，2F 和 5F 为仓库、3F 装配车间、6F 为办公室），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0。

1.6、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材料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全年耗量	备注
1	PS	20t/a	外购，新料（25kg/袋）
2	ABS	50t/a	外购，新料（25kg/袋）
3	色粉	0.21t/a	外购（15kg/袋）
4	铁质棋盘	10 万套/年	外购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1	PS（聚苯乙烯）	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 热变形温度：70-100℃，长期使用温度：60-80℃
2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	A: 提高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从而具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 ABS 呈现橡胶态的韧性，提高了冲击韧性； S: 使 ABS 塑料呈现出较好的流动性，使之具有热塑性塑料成型加工的良好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4	1F
2	拌料机	台	3	
3	破碎机	台	8	
4	混色机	台	4	
5	塑封机	台	2	3F
6	空压机	台	2	3F
		台	1	1F
7	剪板机	台	1	3F

1.7、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项目所在厂区西北侧为园区第 34 幢厂房；东北侧为园区第 17 幢厂房；东南侧为园区 8 幢厂房；西南侧为园区 25 幢 17 单元。项目 2.5k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342m 高职教育学校（二职）。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及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9。

1.8、公用工程

(1) 给水

用水依托现有厂房已建管网，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2) 供电

用电依托现有厂房已建的，采用市供电局电网。

(3)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9、职工人数及营业时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实行白天 1 班制生产，一天工作 8 小时（8:00-11:30，13:30-18:00）。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购置前无其他企业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地理位置

温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部，东濒东海，南毗福建，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相连，北和东北部与台州市接壤。全境介于北纬 27 度 03 分-28 度 36 分、东经 119 度 37 分-121 度 18 分之间。全市陆域面积 1206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11000 平方公里。

瓯江口新区位于温州市东部，规划面积 133 平方公里，包括灵昆街道、霓屿街道和浅滩围涂区域。瓯江口新区一期位于灵昆岛与霓屿岛之间，西侧紧邻瓯江口新区起步区，规划范围：经七路、北围堤、东围堤、南围堤围合而成区域，总用地面积 1472.51 公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气象特征

温州为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夏季风交替显著，温度适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7.3-19.4 摄氏度，1 月份平均气温 4.9-9.9 摄氏度，7 月份平均气温 26.7-29.6 摄氏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降水量在 1113-2494 毫米之间。春夏之交有梅雨，7-9 月间有热带气旋，无霜期为 241-326 天。全年日照数在 1442-2264 小时之间。

(1) 气温

温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9.14 摄氏度，最高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9.15 摄氏度；最低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8.44 摄氏度；市区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7 摄氏度（出现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 14 时），极端最低气温-2.0 摄氏度（出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2) 风况

温州地区处于浙江东南部，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风和和风速变化比较明显。夏季为东南偏东风，冬季为西北风，全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其次为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0.95 米/秒。

(3) 降水

年无霜期 272 天，年均日照时数 1850 小时，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94 毫米，年平均降水量 1717.7 毫米。

(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6 月梅雨季节相对湿度月平均为 89%，12 月气候干燥，相对湿度为最小，月平均为 74%。

(5) 台风

根据浙江省气象局《台风路径》资料统计分析，影响本地区台风平均每年为 2.5 次，有严重影响或在本地区登陆每年约为 0.5 次。影响时间 5~11 月。台风影响一般持续 2 天时间。

2.3、水文特征

1、内河

主要水系有瓯江、飞云江、鳌江，境内大小河流 150 余条。温州陆地海岸线长 355 公里，有岛屿 436 个。海岸线曲折，形成磐石等天然良港。

(1) 瓯江

① 径流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屿头注入东海，全长 379.93 公里，流域面积达 18168.75 平方公里。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 多米，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 米，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流分叉。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 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立方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年际变化较大，如 1975 年径流量为 228.6 亿立方米，而 1979 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立方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 立方米/秒，最枯 1967 年只有 10.6 立方米/秒，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 立方米/秒（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 立方米/秒，使瓯江干流枯水径流大为增加。

② 潮汐

特征浙江省沿海潮振动主要是来自太平洋前进波。外海潮波进入河口港后，

不断受到海底摩擦和反射，在结构与性质上发生明显变化：从结构上表现为由东往西，从深水到浅水，浅海分潮不断增加；在性质上潮波达到近岸时成为驻波，最大涨、落潮流速发生在中潮位附近，憩流时间发生在高潮后半小时内、低潮后1小时左右。本区为强潮地区，在瓯江河口平均潮差超过4米。

③潮流

属往复型强潮流，最大涨潮流速1.05米/秒，涨潮流向旋转 $240^{\circ}\sim 300^{\circ}$ ；最大落潮流速0.98米/秒，落潮流向旋转 110° 左右。

④余流

本地区余流主要为径流、台湾暖流和打折沿岸流，最大流速可达0.25米/秒，流速值随深度增加而逐渐减小，减至底层流速很小其流向随落潮流流向，随深度变化不大。根据瓯江水域各测站垂线余流流速及流向实测结果，乐清湾余流表层流速介于0.10~0.38米/秒，底层流速介于0.09~0.12米/秒；瓯江口内段各测站余流均较大，最大可达0.5米/秒以上；瓯江口外段余流一般在0.4米/秒以下。

⑤波浪

温州湾受季风影响，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春秋季节为季风交替时期，偏南和偏北风交替出现。波向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偏南（E、SE）向浪，冬季多偏北（N、NE）向浪。多年平均波高0.4米，最大波高2.6米。

2、地下水

本区域东侧灵昆街道分布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1~3-1层中浅层孔隙潜水。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与地表径流补给，以蒸发或向低洼处径流为主要排泄途径，其中1层孔隙大，渗透性好，流通快，地下水位受季节气候及潮汐影响较大，2~3-1层水量相对贫乏。勘察期间，实测地下水位埋深0.10米~1.30米（相当于85国家高程2.36~4.50米），年平均潜水位埋深为1.00米左右，地下水位年变幅2.0米左右。

本区域及附近无污染源存在，场地环境类型为II类；1层素填土属强透水环境，在地下水变动带存在干湿交替作用，其余土层均为长期浸水环境；场地孔隙潜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干湿交替环境下具强腐蚀性，在长期浸水环境下具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中等腐蚀性。设计时应考虑采取防腐措施。根据地下水和土层构成与分布特征及地区建筑经验，场

地土对建筑材料腐蚀性地下水作用类同。

2.4、地形、地貌

温州地形复杂，其中山地面积达 78.2%，平原、江河、岛屿面积仅占 21.8%。主要河流有瓯江、飞云江、鳌江等。灵昆岛属洞头区，位于瓯江入海口处，东经 120°41′，北纬 28°00′，是瓯江四大岛屿中最大岛，面积 19.5 平方公里，东临东海、南涉永强，西临七都岛、北依乐清黄华七里港。

瓯江口新区大地构造属于华南褶皱系浙南褶皱带，为温州~临海拗陷。第四系主要为海陆交互相沉积砂砾石层和深海相淤泥及淤泥质土，局部地区夹粉细沙或粉质粘土薄层，分布广泛，土层深厚。瓯江河道沉积物上部为河流冲积和海相沉积混合地层，厚达 40m 之多，下部为古河床沉积地层，一般标高在 -44m 以下。瓯江口地区自然淤积严重，具有填海造地基础。灵昆岛即为自然淤积而成，并以每年 13—20 米速度向大海方向伸展。

2.5、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

2.6、“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5）。

1、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和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各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表 2-1 三类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项目)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中“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与单元要求相冲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2.7、《温州瓯江口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修编

（1）规划范围

根据《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一期规划》），

一期规划范围为经七路、北围堤、东围堤、南围堤围合而成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1472.51 公顷。

(2) 功能定位

依托空港临近地区区位优势与快速交通优势，构建以临空金融业、科讯及专业服务、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温州现代服务业中心；以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为辅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优质教育服务为带动的，海洋文化、岛屿文化、现代文化为文化聚集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高品质文化地区；以低碳、生态、宜居、幸福为公共生活理念的人居环境。最终形成先进高效的空港科讯服务新区、先锋创新的生态智慧新区、低碳环保的绿色幸福新区。

(3) 发展目标

新区一期将构建起依托信息、资讯、科技、资金的采集与发布的先进专业服务集聚区；通过空港、轨道交通实现规划区对周边产业资源的整合，并以此进行外部销售服务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新区一期将建立从管理控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的产业链，最终成为辐射瓯江口新区以及带动沿海产业带升级与转型的先导枢纽。以此作为温商民间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的新摇篮，为打开瓯江口新区乃至温州通向世界的窗口，创造新时代服务业集聚的区域空间典范。

(4) 规模控制

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 16.1 万人，就业人口规模约 13.4 万人。

(5) 用地布局

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划分用地：包括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交通设施用地（S）、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G）、水域和其它用地（E）等 9 大类，并划分至中类，对于具有明确使用意图的设施划分至小类。

根据《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控制性规划》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地地块 F-04-04-01 已调整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8、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 规划环评概况

《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现有的两个控规（包括《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订）》及《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评制订了瓯江口新区工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具体如下：

表 2-2 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瓯江口一期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本区域属于瓯江口新区，属于建成区，属于禁养区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四、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纤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造及翻新	炼化及硫化工艺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	平板玻璃制造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6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59 炼钢	全部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锰、铬冶炼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与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5 摩托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6 自行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铅蓄电池制造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区域属于围垦区，本区域范围内该资源匮乏

备注：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2)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本项目属于 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根据《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租赁厂房工业投资项目审查表》（详见附件 3），本项目符合文博园入园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瓯江口新区规划目标、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因此符合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2.9、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一、瓯江口新区一期污水系统规划

瓯江口新区一期污水系统规划瓯江口新区一期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区内西北侧部分片区约 5000 立方米/日污水向西接入周边管网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灵昆污水处理厂）；片区内其余的污水排入规划半岛污水处理一厂进行处理。一期区内拟建半岛污水处理厂一厂，规划规模 7 万立方米/日，占地 10 公顷。新增 1 座规划污水泵站，规模 3.9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2 公顷。污水管道沿道路敷设，尽量布置于道路西侧或北侧的（非）车行道下，当路幅宽度大于等于 50 米时，宜采用双侧布管，区域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400~d1350。滨水北路以北区域污水依靠重力自排，由跨海一路北段的 d1200~d1350 的规划污水主干管收集后向北排至规划污水处理厂。滨水北路以南区域污水由规划污水管道收集后汇集至跨海一路南段 d400~d1000 污水主干管后向北排至规划污水泵站；经规划污水泵站提升后，通过 DN1000 的污水压力管排到跨海一路北段的 d1200~d1350 的规划污水主干管，最终排入规划污水厂。考虑到半岛开发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远期污水量变化较大，本次规划在半岛北路新建一根 d1000 污水联通管，该管联通半岛污水处理一厂和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灵昆污水处理厂），使之近期在污水收集不饱和的情况下可以统一调配有效调配两厂污水，切实提高整个半岛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率。

二、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服务范围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总服务面积约 2860 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9 万 m³/d。

②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厂址选择在 77 省道南侧、甬台温复线西侧灵昆岛用地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5.71 公顷，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82 公顷，预留用地 2 公顷。污水处理厂 2012 年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1。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出水排放瓯江北支下游。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表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2019年1月到7月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出水口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2-3 2019年1月-7月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监测 项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5 月份	7 月份	限值	取值 单位	是否 超标
流量	0.6556	0.8227	0.95	0.712	0.7111	/	m ³ /h	否
pH 值	7.2	6.88	7.32	7.13	7.42	6-9	无量	否

							纲	
氨氮	0.14	0.14	0.18	0.37	<0.10	5 (8)	mg/L	否
动植物油	0.08	<0.16	<0.16	<0.16	<0.1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20	20	<20	28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1	6	12	<4	16	50	mg/L	否
六价铬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mg/L	否
色度	2	2	2	4	2	30	倍	否
石油类	0.16	<0.16	0.16	0.18	<0.16	1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	<0.5	<0.5	<0.5	10	mg/L	否
悬浮物	<4	<4	<4	9	6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13	<0.13	<0.13	<0.13	<0.13	0.5	mg/L	否
总氮	10.2	8.14	9	10	4.46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03	<0.03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017	0.00021	<0.00016	0.0003	0.001	mg/L	否
总磷	0.15	0.14	0.17	0.25	0.12	0.5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07	<0.07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	/	<0.000010	<0.000010	0	mg/L	否

本工程属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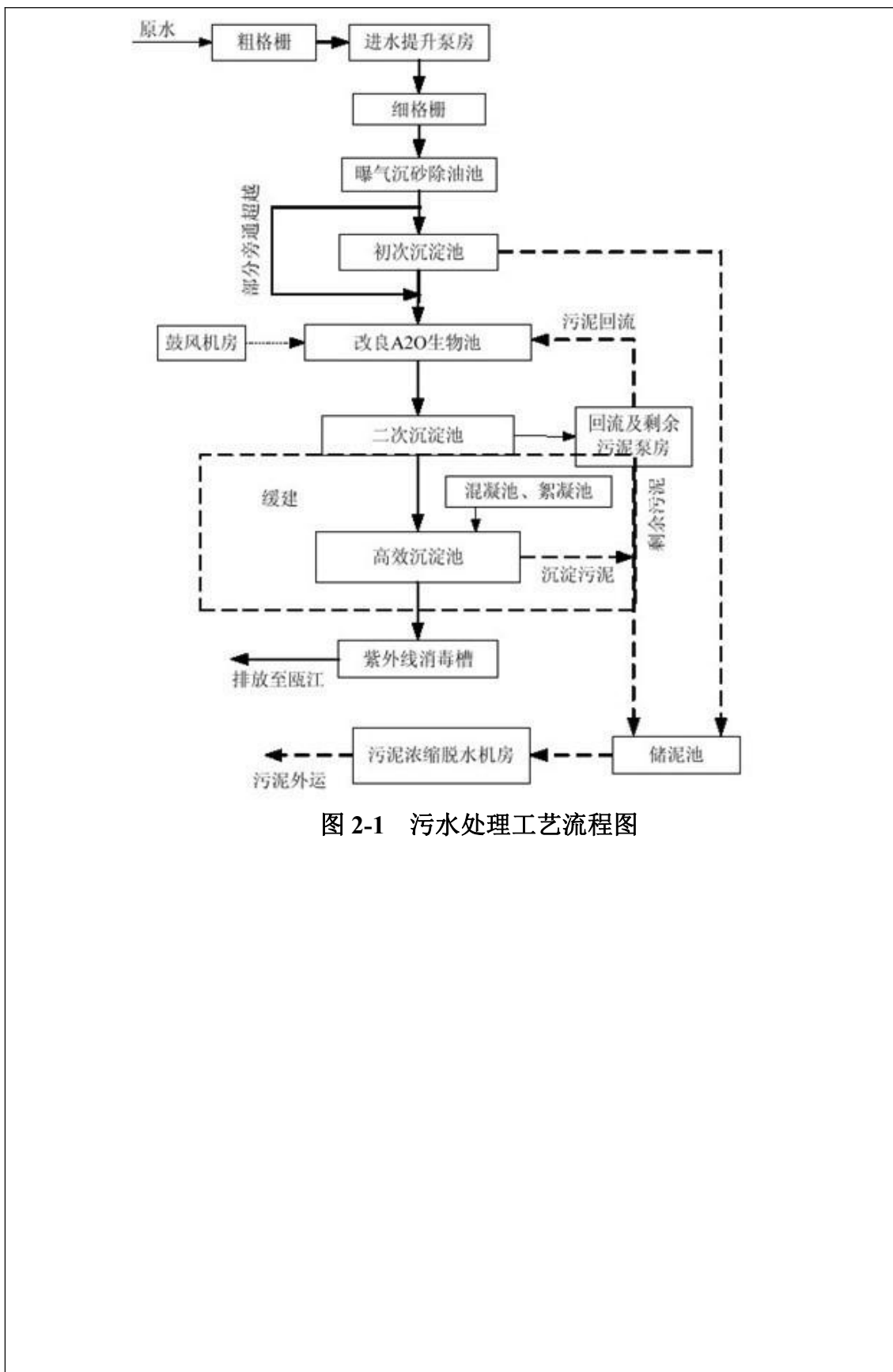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属于未划定功能区，依据《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区周边区域的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1。本项目废水纳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纳污水体属于瓯江四类海水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详见表4-2。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挥发性酚	氰化物
IV 类标准	6-9	≥3	≤10	≤6	≤1.5	≤0.01	≤0.2
指标	六价铬	石油类	铜	锌	总磷	氟化物	硫化物
IV 类标准	≤0.05	≤0.5	≤1.0	≤2.0	≤0.3	≤1.5	≤0.5
指标	COD	硒	砷	汞	镉	铅	硫化物
IV 类标准	≥30	≤0.02	≤0.1	≤0.01	≤0.005	≤0.05	≤0.5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参数	pH 值	DO	COD	BOD ₅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第四类	6.8~8.8	>3	≤5	≤5	≤0.045	≤0.50

4.2、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取值标准，一次浓度为 2.0mg/m³。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采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小时平均	2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3.5)、根据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江口分局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4、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5、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1	400	20	8*2	70

*1、*2 注: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₄ -N	总磷	SS	石油类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0.5	10	1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5、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4-7 与表 4-8。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0.3kg/t 原料
颗粒物	20mg/m ³	1.0mg/m ³	/

表 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6、噪声

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7、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总氮，本环评建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预测环境排放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废水量</td> <td>120</td> <td>0</td> <td>120</td> </tr> <tr> <td>COD_{Cr}</td> <td>0.06</td> <td>0.054</td> <td>0.006</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4</td> <td>0.003</td> <td>0.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8</td> <td>0.006</td> <td>0.002</td> </tr> <tr> <td>VOC_s</td> <td>0.1663</td> <td>0.1273</td> <td>0.039</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规定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p> <p>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中“温州地区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 VOCs 排放量约为 0.039t/a，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约为 0.078t/a。</p>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值	总废水量	120	0	120	COD _{Cr}	0.06	0.054	0.006	氨氮	0.004	0.003	0.001	总氮	0.008	0.006	0.002	VOC _s	0.1663	0.1273	0.039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值																						
总废水量	120	0	120																						
COD _{Cr}	0.06	0.054	0.006																						
氨氮	0.004	0.003	0.001																						
总氮	0.008	0.006	0.002																						
VOC _s	0.1663	0.1273	0.039																						

表 4-12 总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06	0.006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2	0.002	/	/
VOCs	0.039	0.039	1:2	0.078

特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本报告不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只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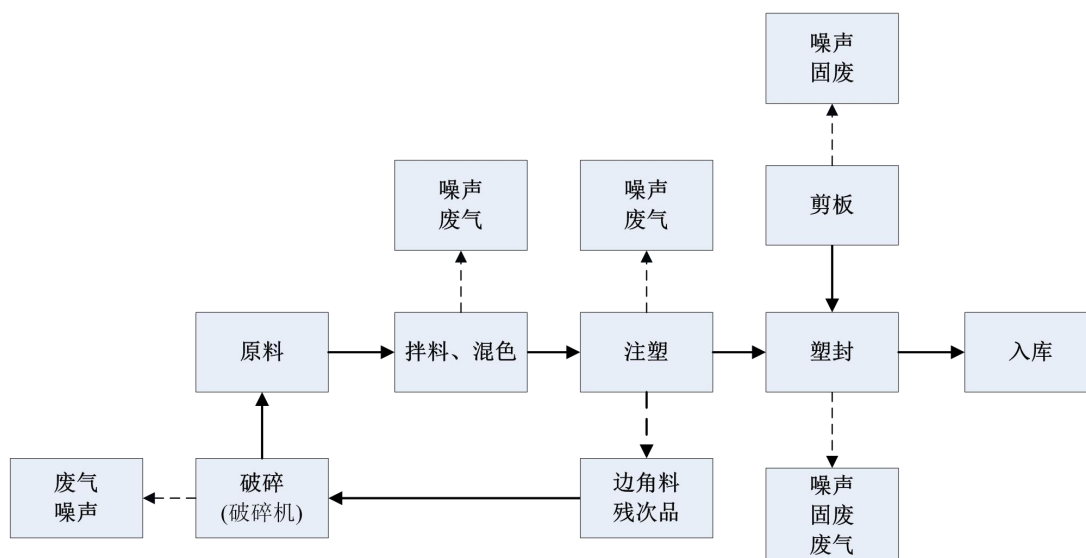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拌料、混色：通过拌料机和混色机将色粉与 PS、ABS 粒子充分搅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

注塑：因料温过高会导致 PS 与 ABS 粒子分解（分解温度为 $>270^{\circ}\text{C}$ ），因此需控制注塑温度在 $200\text{-}240^{\circ}\text{C}$ 内。首先将熔融的 PS、ABS 粒子与色粉拌料混合，然后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剪板：棋盘的制作方法为外购铁质棋盘半成品经剪板机切割成所需规格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塑封：本项目采取热塑封方式，利用多段式温控，滚动加热方式产生高温对塑封膜和棋类产品进行定型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与少量的废气。

破碎：在产品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与残次品，本项目会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再次回收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废气。

5.2、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污染因子	副产物名称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塑封		
	搅拌、混色	颗粒物	粉尘
	破碎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塑料袋、纸巾等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尼龙袋、纸箱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灯管	废 UV 灯管

5.3、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车间内无食宿，人均日用水量约为 50L，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废水中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 浓度约为 500mg/L、氨氮约为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06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总氮环境排放浓度为 1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环境排放量约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②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因温度较高，会配套设置冷却水，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即可。

2、废气源强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注塑废气产生系数

暂按 2.368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上原料用量为 70.21t/a，则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1663t/a。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14 台，建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风机风量以 9000m³/h 计，收集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14t/a（0.006kg/h，0.6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5t/a（0.01kg/h）。

②塑封废气

本项目使用塑封机 2 台，利用高温加热的方式将塑封件与塑封膜进行定型处理。塑封机利用高温在塑封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内通风，进一步减小塑封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搅拌、混色粉尘

原料 PS 粒子（用于棋子生产）与色粉、ABS 粒子（用于棋盒生产）在搅拌混色时处于密闭状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此本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前提下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破碎废气

根据其他项目类比可知，注塑成品率可取 99%，则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7t/a。本项目进行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破碎机在投料口设置软塑料挡板，其他部位均为密闭，因此破碎产生的粉尘极少，仅做定性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一览表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设备名称	位置	声压级 dB(A)
注塑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0-80
拌料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0-75
破碎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85-95
混色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0-75
塑封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0-75
空压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5-85
剪板机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75-85
冷却塔	室内，距离设备 1m 处	85-90

4、固废

(1)工业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企业职工 10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企业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t/a，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及残次品

类比同类型其他行业，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品率取 99%，则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7t/a，统一收集破碎后再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类比其他企业，废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废气处理量，进而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63t/a，收集率为 85%，净化效率按 90% 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78t/a。按照吸附规律 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可知，吸附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52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598t/a（包含其所吸附的有机废气质量）。

⑤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一年需要更换的灯管约为 6 支。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1.5t/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箱	0.014t/a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加工	固态	塑料	0.7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98t/a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6 支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详细判定详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箱	是	4.1h)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加工	固态	塑料	否	6.1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1d)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是	4.1d)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900-023-29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9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物等	毒性	对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配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6 支			灯管		

(4) 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工业固废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5-8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1.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箱	一般固废	/	0.01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98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6 支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t/a	排水量: 120t/a COD _{Cr} : 50mg/L, 0.006t/a 氨氮: 5mg/L, 0.001t/a 总氮: 15mg/L, 0.002t/a
		COD	500mg/L, 0.06t/a	
		氨氮	35mg/L, 0.004t/a	
		总氮	70mg/L, 0.008t/a	
废气 污 染 物	注塑	注塑废气	0.1663t/a	有组织: 0.014t/a、0.006kg/h、 0.654mg/m ³ 无组织: 0.025t/a、0.01kg/h
	塑封	塑封废气	少量	少量
	搅拌、混色、 破碎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4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98t/a	
		废 UV 灯管	6 支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65~95dB(A)			
其他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 企业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			
主要生态影响: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厂房, 现本项目及周围均为企业或规划为工业用地,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也不会破坏厂区人工绿化植被。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建等内容，因此施工期（新增设备安装期间）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不作详细分析。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生物处理污水工艺。参考温州市 2018 年 12 月重点监督性监测公示可知，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排放情况如下表 7-1。

表7-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排放情况

指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值	7.66	7.52	6-9	无量纲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2.2	<0.5	10	mg/L	达标
总磷	1.63	0.22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7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64	<4	10	mg/L	达标
氨氮	6.4	0.27	5	mg/L	达标

结果表明，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排放均值基本可以稳定达到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 响。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70808°东	27.936086°北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8:30-18:30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总氮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2	0.06
2		NH ₃ -N	35	0.000013	0.004
3		总氮	70	0.000027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	
		NH ₃ -N		0.004	
		总氮		0.008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日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基本不会产生影响。企业认真落实环评措施要求后，认为该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20)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06)</td> <td>(5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5)</td> </tr> <tr> <td>(TN)</td> <td>(0.002)</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6)	(50)	(NH ₃ -N)	(0.001)	(5)	(TN)	(0.002)	(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6)	(50)											
(NH ₃ -N)	(0.001)	(5)											
(TN)	(0.00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环境质量</th> <th>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方式</td> <td>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监测点位</td> <td>()</td> <td>(企业总排放口)</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td> <td>(COD、氨氮、总氮)</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总氮)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废水排放量为 120t/a, 合计 COD _{Cr} 排放量 0.00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总氮排放量 0.00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1663t/a，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与 UV 氧化催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1#）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风机风量以 9000m³/h 计，收集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0.006kg/h，0.6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0.01kg/h）。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7-7。

搅拌、混色和破碎工序均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粉尘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在此前提下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7-7 废气污染源强产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1663	0.014	0.006	9000	0.654	0.025	0.01	120	4.0

由上表可知，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 2018 年洞头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新增的 VOCs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短期浓度和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和 30%，与环境质量背景值浓度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环评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计算结果如表 7-8。

2、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如表 7-8 和表 7-9 所示。

表 7-8 有组织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X	Y	m	m	m	m ³ /h	℃	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0	0	4	20	0.4	9000	25	2400	正常	0.006

表 7-9 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1F	0	0	4	42	27.2	-60	5	2400	正常	0.01

3、评价等级判断和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A1.1 版)大气预测软件,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1)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21.5万(温州市)
最高环境温度/℃		41.7℃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	是□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主要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污染源强及占标率排序汇总表

排放源形式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离源 落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评价 等级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28	1.75E-04	0.01	三级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3	4.00E-03	0.20	三级

根据估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中最大值 $P_{max}=0.01\%<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空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面源占标率属于 $P_{max}=0.20\%<1\%$ ，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 8.1.3 的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预测与评价。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CO, 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0.041）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洞头区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且项目属于 245、玩具制造（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类项目，根据《温州文

博科技产业园租赁厂房工业投资项目审查表》（详见附件 3），本项目符合文博园入园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瓯江口新区规划目标、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2.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本次噪声预测将生产车间分别视作整体声源。

（一）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1）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2）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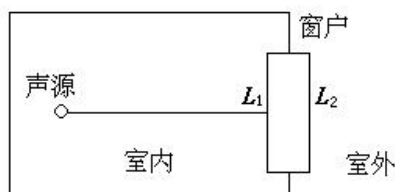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二) 噪声计算结果

车间墙体为实体墙，隔声量 TL 取 10dB，经类比确定车间声压级在 65~95dB(A)范围，取 80dB(A)，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参数见表 7-13，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3 各厂界噪声及敏感建筑声环境预测参数

编号	声源	整体声源声压级 /dB(A)	厂房面积 Sp (m ²)	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r(m)
1#	东北厂界	80	4363	21
2#	西北厂界			10.5
3#	西南厂界			21
4#	东南厂界			10.5

表 7-14 厂界噪声及敏感建筑声环境预测结果 (dB)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	东北厂界	昼间	52.6	60	0
2#	西北厂界		58.6	60	0
3#	西南厂界		52.6	60	0
4#	东南厂界		58.6	60	0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建筑，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4、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处置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在保障以上措施实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固废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箱	一般固废	0.0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98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6 支		

2、结论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2.5、地下水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预计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其他”类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leq 5\text{hm}^2$)。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此地块为工业园区环境不敏感。按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7 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I 类等级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本环评建议企业加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将产生的塑封废气和搅拌、混色与破碎粉尘及时排出车间外，避免废气在车间聚集，确保车间良好的操作环境。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提高加工精度。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于厂区暂存（暂存区面积约3m²），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其暂存区面积约3m²，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间暂存，暂存区面积约3m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置。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7.4、环保投资费用

项目总投资为5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万，约占总投资的1.2%。环保投资估

算见表 7-18。

表 7-18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1	污水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1套）、管道维护	0.5
2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排气装置、UV+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等	6
3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1
4	固废处理	回收处置、委托费用等	2.5
合计			10

7.5、环境监测

（1）环保管理

①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置专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②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并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①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19。

表 7-19 运营期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及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处理能力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1	生活污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活性炭+UV 催化氧化	1	注塑废气	风机风量设计为 9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加强管理	/	设备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外售	/	一般固废	暂存区面积约 2m ²	综合利用
	由环卫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区面积约 3m ²	环卫清运
	厂区暂存及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区面积约 3m ²	委托处置

②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企业应对项目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 7-20 污染物排放监控计划

污染物	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频率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企业总排放口	COD、氨氮、TN	1 次/年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费用通过项目年度经费予以保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 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封	塑封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	对环境影响不大
	搅拌、混色、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	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置	
		废 UV 灯管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提高加工精度。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九、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是一家从事棋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租用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棋类产品生产销售，车间总租用面积 4363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棋类产品 10 万套。

9.2、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环境：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从表 3-1 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能够满足IV类地表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纳污水体：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指标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能满足。由此可知，项目纳污水域瓯江总体水质评价劣于四类，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2)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由表 3-3 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 声环境

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9.3、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63t/a	0.1273t/a	0.039t/a
废水	总废水量	120t/a	0t/a	120t/a
	COD	0.06t/a	0.054t/a	0.006t/a
	氨氮	0.004t/a	0.003t/a	0.001t/a
	总氮	0.008t/a	0.006t/a	0.002t/a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t/a
	废包装材料	0.014t/a	0.014t/a	0t/a
	废活性炭	0.598t/a	0.598t/a	0t/a
	废 UV 灯管	6 支	6 支	0 支

9.4、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日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基本不会产生影响。企业认真落实环评措施要求后，认为该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18 年洞头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新增的 VOCs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短期浓度和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和 30%，与环境质量背景值浓度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对外界环境噪声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9.5、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与 UV 氧化催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塑封废气和搅拌、混色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需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将产生的废气及时排出车间外，避免废气在车间聚集，确保车间良好的操作环境。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提高加工精度。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于厂区暂存（暂存区面积约 3m²），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其暂存区面积约 3m²，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于厂区危废间暂存，暂存区面积约 3m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置。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6、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整体声源距离衰减模式等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中相关审批要求。

2、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文具用品类制造（包括办公文具、学生文具、书写文具、美术画材等生产制造）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相关模具研发制造、包装印刷及自动化装备制造等）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号）可知，现工业项目已经按照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中的“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与单元要求相冲突。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 COD_{Cr}、氨氮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中“温州地区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 VOCs 排放量约为 0.039t/a，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约为 0.078t/a。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车间清洁工作，并严格控制点火源，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符合风险防范要求。

4、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项目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空气二类区，地表水Ⅳ类，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要求。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尚有容量，区域地表水环境瓯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纳污地表水环境则出现一定超标。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 号）可知，现工业项目已经按照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中“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类项目，不属于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与单元要求相冲突。符合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7、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9.8、环评总结论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先行者文体用品厂是一家从事棋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单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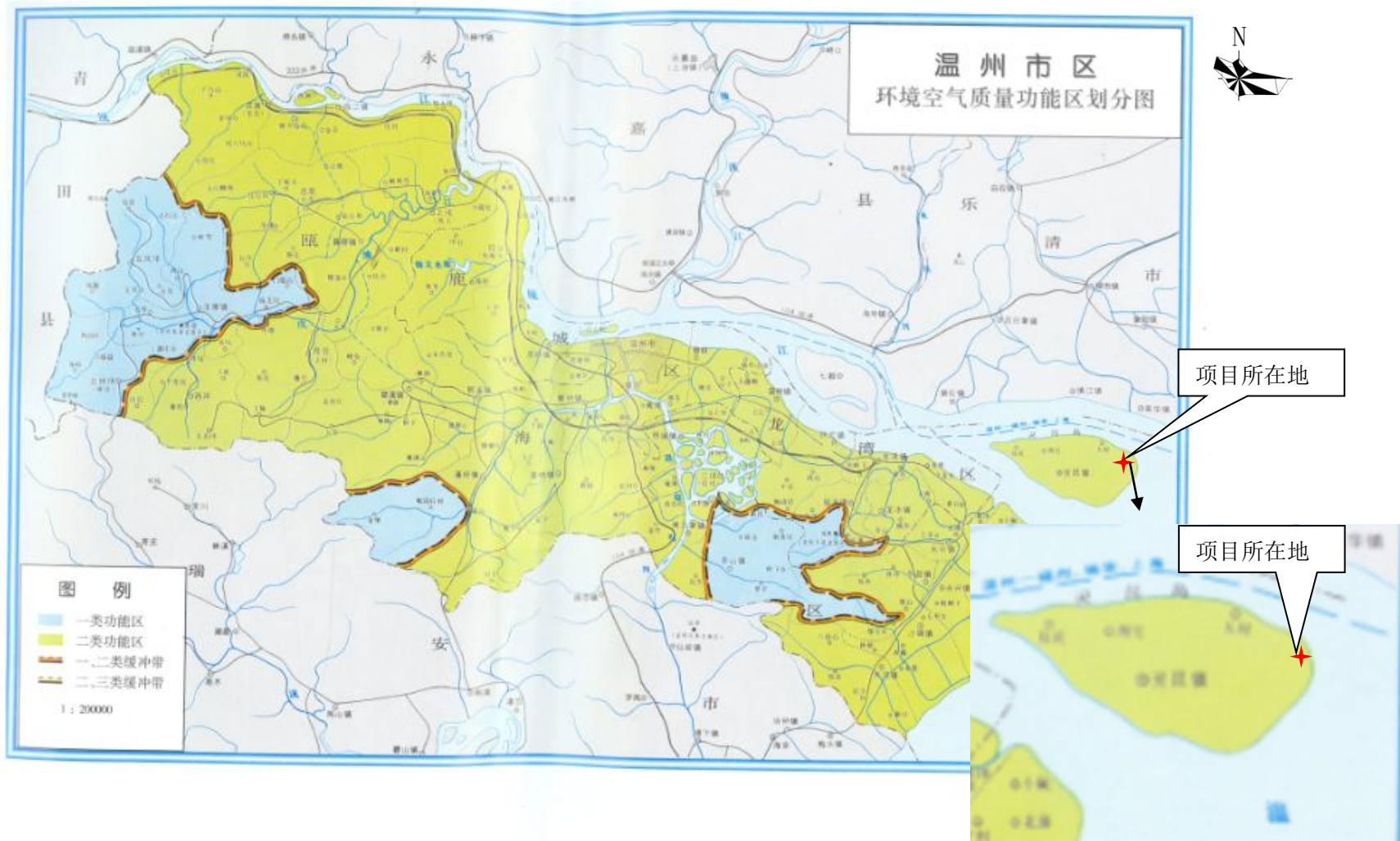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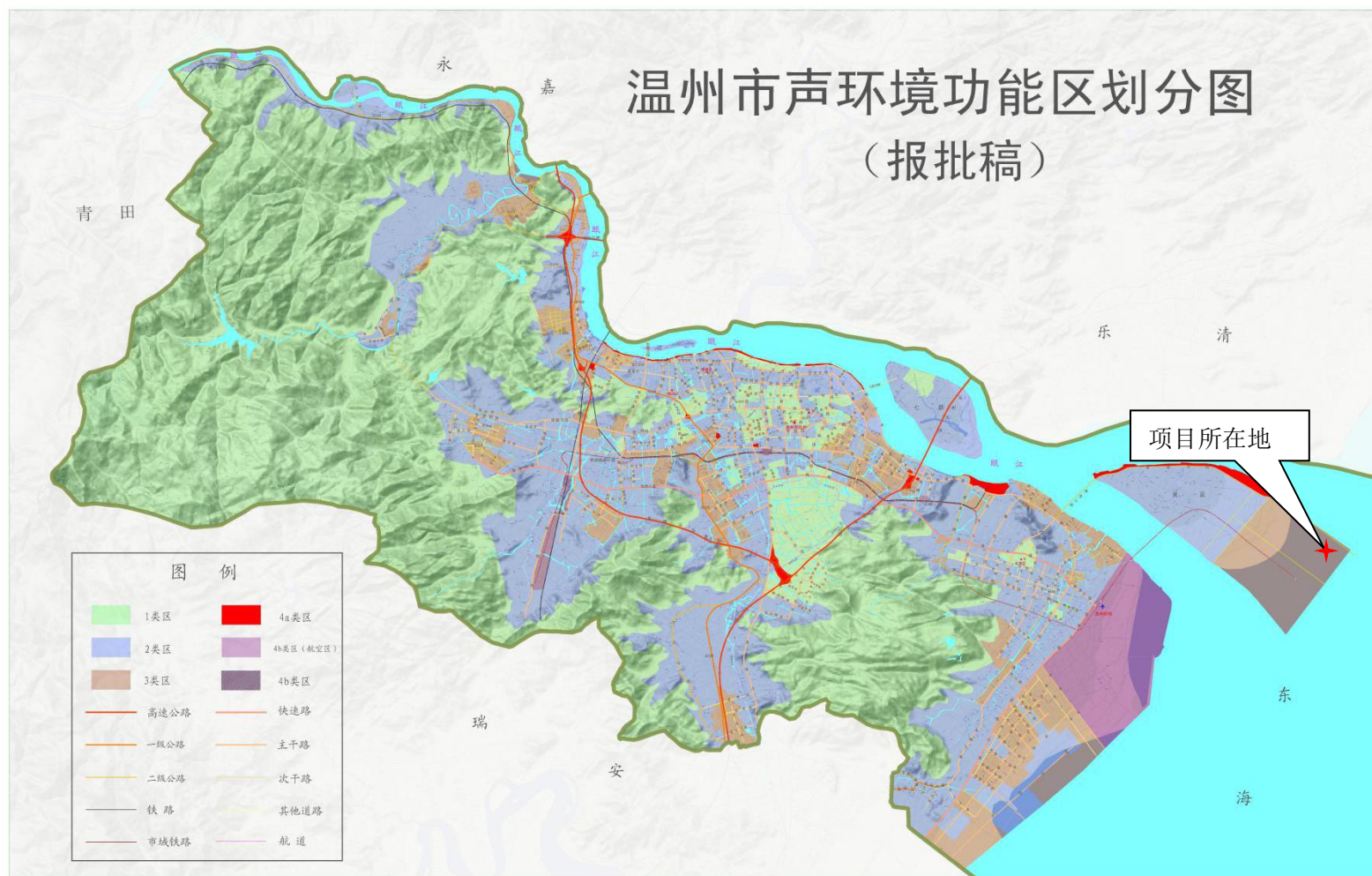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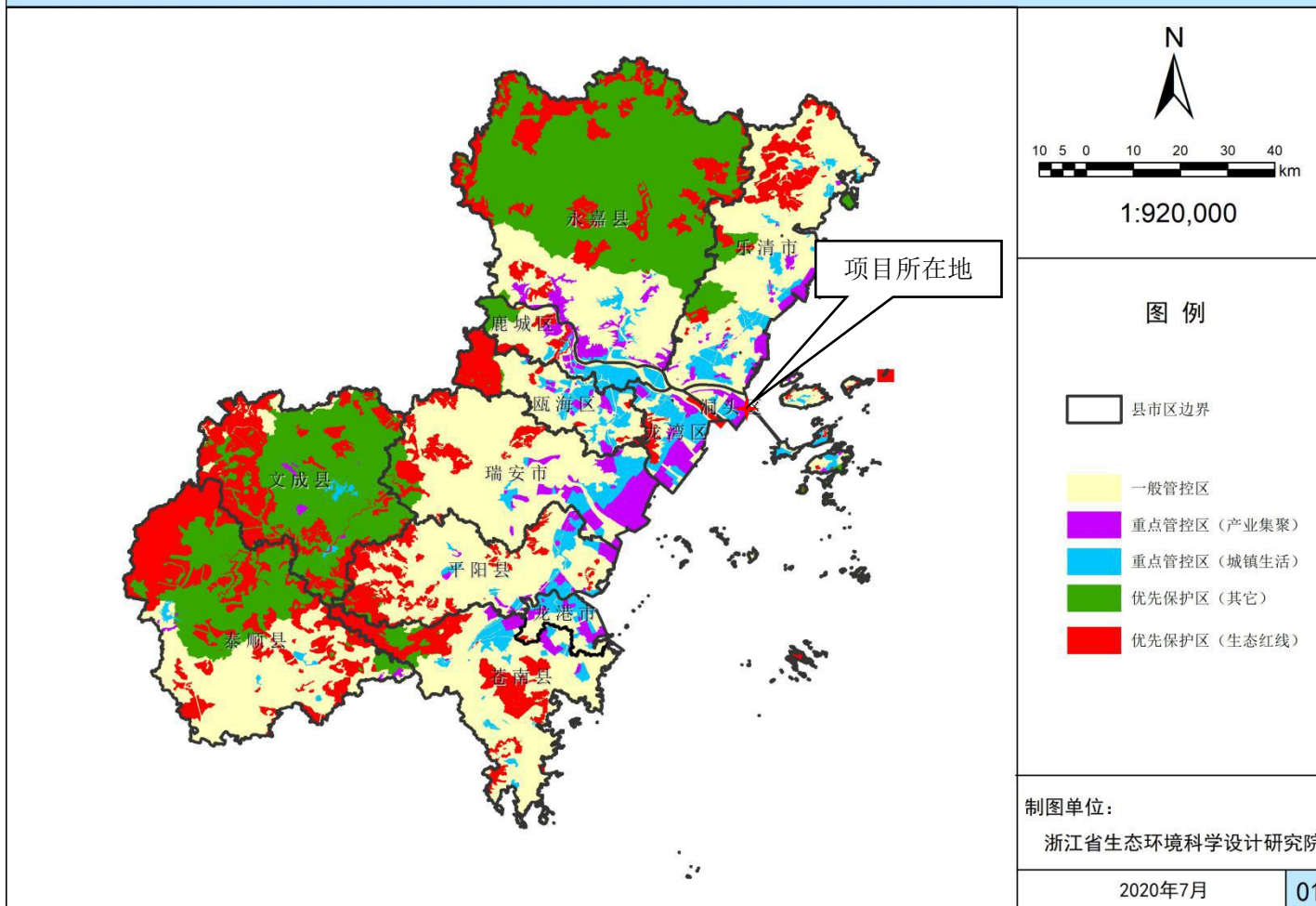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3月

附图 5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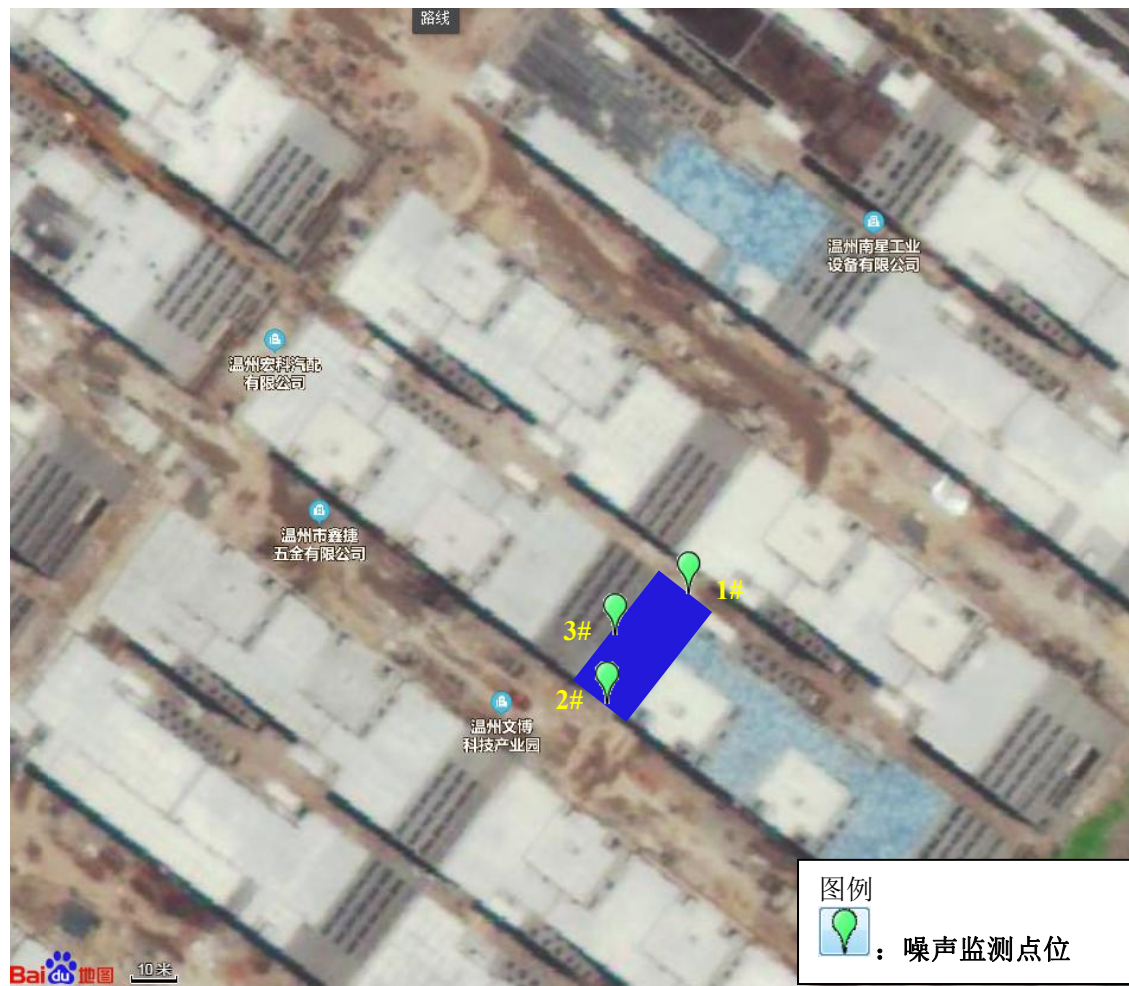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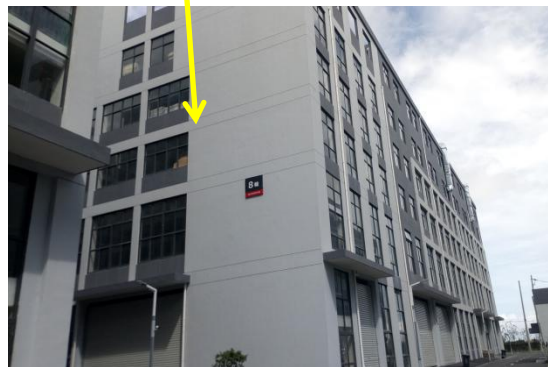
西北侧为园区第 34 幢厂房



东北侧为园区第 17 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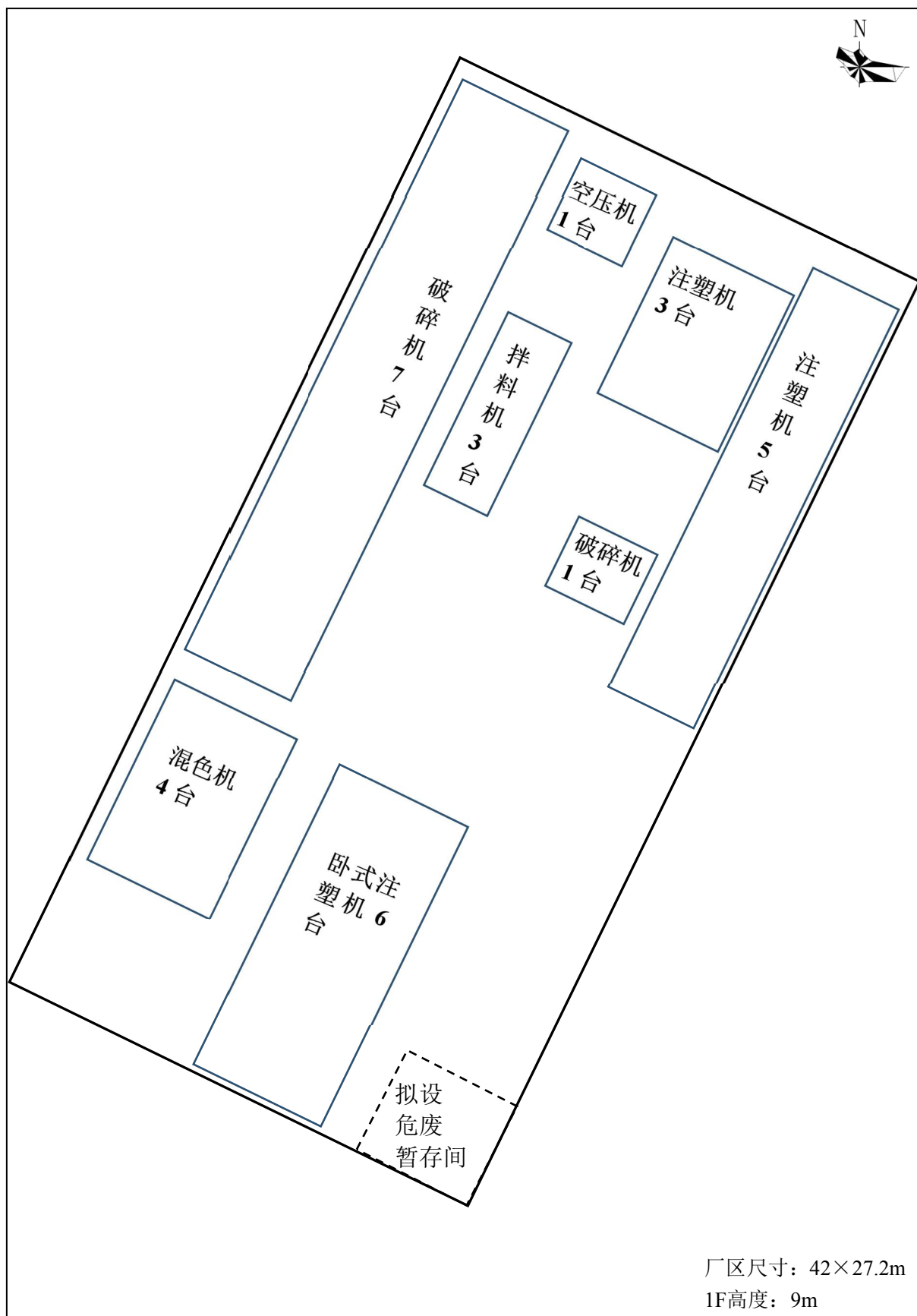


西南侧为园区第 25 幢 17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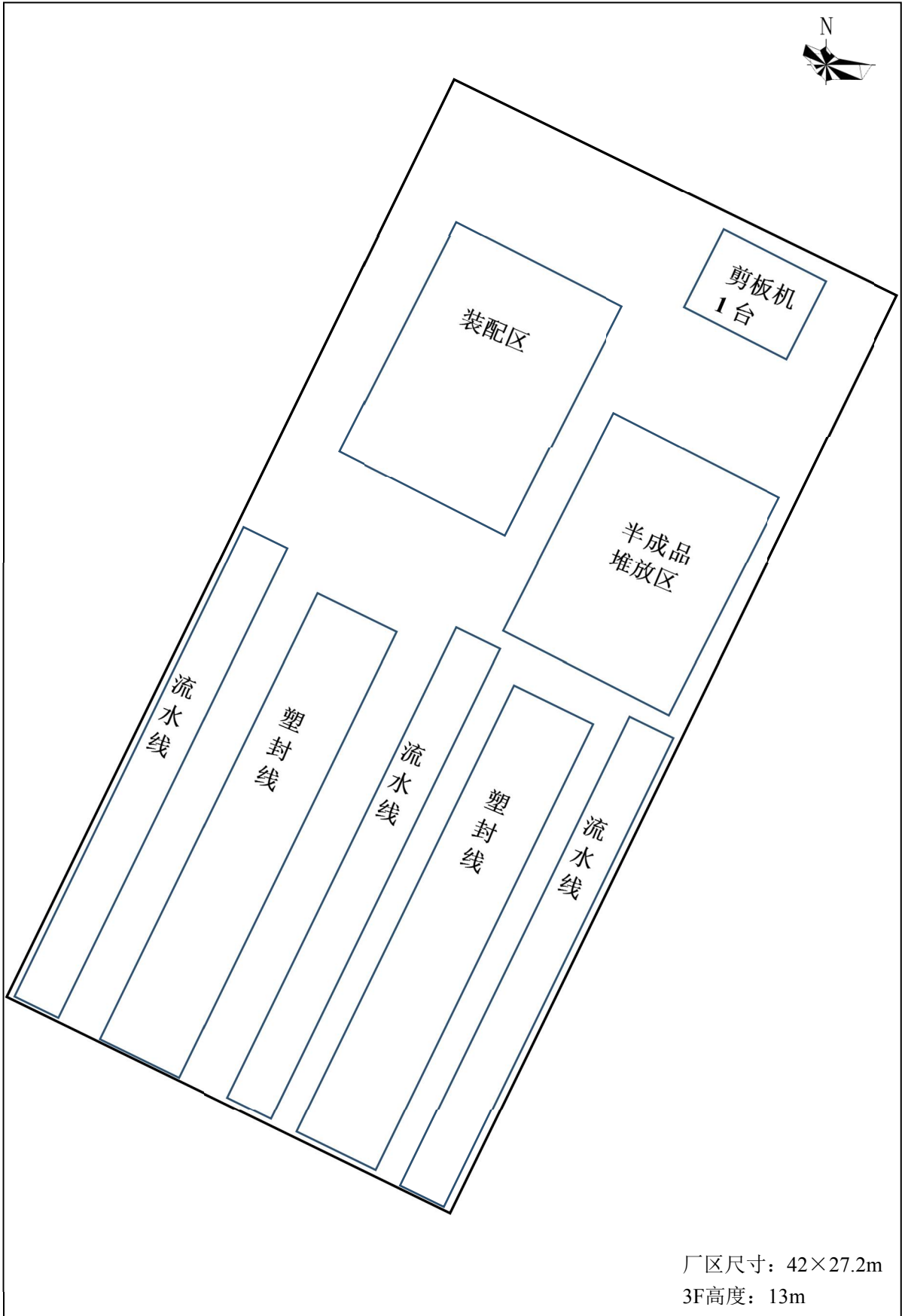


东南侧为园区第 8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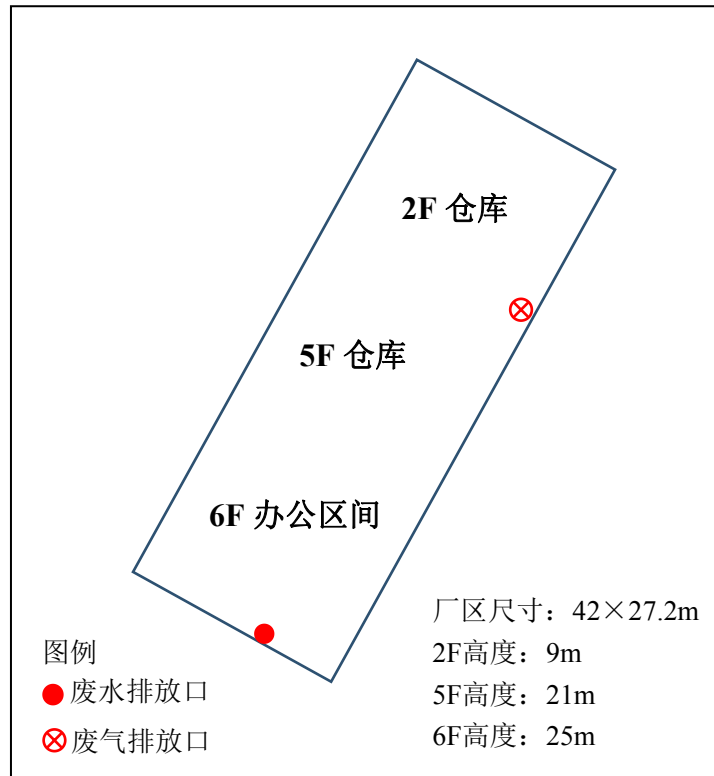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生产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 3F 装配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和 5F 仓库、6F 办公区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购房合同

文博科技产业园商品房买卖合同(厂房)补充协议

出卖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买受人: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

买受人购置有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厂房1702单元,计建筑面积4363平方米,(商品房购买合同号:)因买受人急需解决设备与生产材料的堆放,提出将已竣工预验的厂房提前移交给买受人的申请。根据[2019]37号会议纪要要求,就出卖人将该厂房提前移交给买受人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1、提前移交的厂房仅作为生产设备与原材料的堆放使用,其房内消防与安全防盗管理工作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2、买受人必须遵守园区正在施工单位的安全制度与管理,注意园区交通安全。

3、买受人进行设备安装时不得改变厂房屋原有的结构及设施。不能改变规划审批的功能,生产性用房不能改为非生产性用房。不能破坏承重结构的梁、柱、板及分户墙体拆除、开洞等;不得破坏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水管、喷淋、烟感报警系统、防火门、疏散通道等,不得改变外立面、屋面、出入口的建筑色彩与尺寸、标高。并服从园区委托的盛博物业公司管理。

4、买受人不得对厂房建筑的立面,屋面,进出口尺寸与标高,使用功能作出改变



2	住所变更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2020-07-31
2	经营范围变更	生产、销售：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07-31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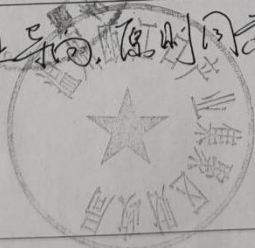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租赁厂房工业投资项目审查表

No.

出租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增国	联系电话	13705775275		
购置厂房占地面积 (m ²)	1090	购置厂房建筑面积 (m ²)	5716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加工：文具用品、笔		
承诺资产投入 (万元)	2183.547	承诺达产目标值	投产 2 年内达到年产值 1524 万元以上	承诺年税收	61 万元
生产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形-装搭-质检-入库				
对承租方的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的要求或规定	资产投入 582 万，投产 2 年内达到年产值 1163 万元以上，年税收 46.5 万。				
对承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不达标的处理办法	文博园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书面通知不配合整改的，提请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法采取退出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承租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温州市龙湾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承租厂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7 幢 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管文通	联系电话	13757711087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m ²)	1090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m ²)	4363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主营业务	棋类产品生产、销售		
承诺资产投入 (万元)	582	承诺达产目标值	投产 2 年内达到年产值 1163 万元以上	承诺年税收	46.5 万元
生产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形-装搭-质检-入库				
对承租方要求的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的承诺意见	同意资产投入 582 万，投产 2 年内达到年产值 1163 万元以上，年税收 46.5 万的要求。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初审意见	同意上报。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部门联审意见

<p>经济 发展 局 意见</p>	<p>该行业符合文博会主导产业，其他指标符合入园标准，原则上同意。</p>	 <p>签字（盖章） 日期：2020.8.20</p>
<p>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 局 意见</p>	<p>该行业工艺不涉及负面清单，原则同意。</p>	 <p>签字（盖章） 日期：</p>
<p>投资 促进 局 意见</p>		<p>签字（盖章） 日期：</p>
<p>市监 分局 意见</p>	<p>同意按照相关法规程序办理</p>	 <p>签字（盖章） 日期：2020.8.28</p>
<p>财政 局 意见</p>	<p>符合产业政策，原则同意。</p>	 <p>签字（盖章） 日期：2020.8.28</p>
<p>综合 评审 意见</p>		<p>日期：</p>
<p>备注</p>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协议书

出租方：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市龙湾先行者文体用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厂房、宿舍坐落于瓯江口新区文博园区 17 幢 2 单元，1 幢共 5 层及园内职工宿舍 22 个单间，共计面积 6563.49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为 5 年，4 年内租金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如租期届满，乙方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就有优先承租权。

二、租金单价为 14 元/m²*月，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102666.00 元整，2020 年 8 月 1 号至 2021 年 7 月 31 号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共计人民币 119415.70 元。租金先付后用，每年租期届满前应当提前壹月支付。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定之日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壹拾伍万元整，保证金不计息，合同到期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原因（包括拆迁、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提前退还乙方。

四、乙方必须按约支付租金，按约未如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拖欠达一个月以上，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由此产生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全部

负责

七、出租房屋的土地税、房地产税、房屋租赁税、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替乙方先行代付相关费用(包括房产税、土地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否则应按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厂房配有315伏配电房壹座、3吨诺贝克货运电梯壹台与相应消防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的功能与房屋的结构,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损坏及房屋的毁损,则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需搭建临时房需经双方协商才可搭建。

九、如甲方出售厂房、宿舍,需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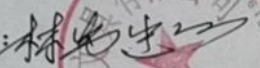
十、甲方提供厂房内卫生间设施改造、楼梯通道及厂房壹米高度的墙面涂料油漆,厂房内新增生产设施属乙方所有,租期到期后乙方有权拆回或协商转让给甲方。乙方负责出资修建职工宿舍的装饰及相应的设施,在承租期满后套内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包括家电及家具类)。

十一、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人民法院裁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附件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具体位置图纸。
2.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甲方产权证、土地证复印件
4. 甲、乙双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甲方收租金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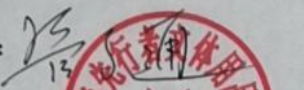
甲方：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05775275



乙方：温州市龙湾先行者文体用品厂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05771108



2020年8月1日